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8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8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017G号

建设单位：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责 任 表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57617225

传真：/

邮编：317600

地址：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52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54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55
附件 1：营业执照 60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61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3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64
附件 6：用水量数据 65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 66
附件 8：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81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检测报告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9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MA2AKXQJXG002W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6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 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8）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9）《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1）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 820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4）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15）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8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1月）； （16）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玉）—2025006（2025 年 1 月 20 日）； （17）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多用炉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5 年 10 月）； （18）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5 年 7 月） **注：项目竣工时间/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指标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热处理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mg/m^3	5mg/m^3
2	二氧化硫	200mg/m^3	
3	氮氧化物	300mg/m^3	
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和油淬废气（淬火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执行，锻打废气、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30	53		
氮氧化物	/	/	/		0.12
二氧化硫	/	/	/		0.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详见表 1-4。

表 1-4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80	30
3	悬浮物	260	5
4	石油类*	-	0.5
5	氨氮	35	1.5（2.5）
6	总磷	4	0.3
7	总氮	50	12（1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6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中的三级标准，即≤20mg/L。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参见表 1-5。

表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6，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达标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0.008	/	/	0.008
氨氮	0.0004	/	/	0.0004
烟粉尘	1.498	/	/	1.498
VOCs	0.320	1:1	0.320	0.32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Cr0.008t/a、氨氮 0.0004t/a、烟粉尘 1.498t/a、VOCs0.320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按 1:1 计，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320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320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

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热处理工艺产能为环评设计的 75%，故先行项目废气总量需扣除未建设部分设备排放量。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先行项目员工已配备完全，故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先行项目具体总量控制见下表 1-7。

表 1-7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8
氨氮	0.0004	0.0004
烟粉尘	1.498	1.156
VOCs	0.320	0.240

注：“*”为环评换算先行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1.28*75%+0.098*77.65%+0.12=1.156
（先行项目抛丸量为 695 吨，约为环评设计的 77.65%）
VOCs：0.32×75%=0.240。

表二

一、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层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和热处理加工。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5006，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MA2AKXQJXG002W。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锻打、加热、抛丸等设备均已建设完全，多用炉 1 台暂未建设，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年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地理位置（经度：121°21′37.110″，纬度：28°11′3.850″）。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配备员工为 20 人，企业年工作 300 天，锻打车间实行 8h/d 昼间单班制，热处理车间实行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情况表 2-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2-2，项目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2-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建设项目产能较环评减少。

表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垟坑村居民点	西北侧	约 329m	/

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厂区内功能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厂房	热处理区、锻打区、下料区、抛丸区、原辅料仓库、油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热处理区、锻打区、下料区、抛丸区、原辅料仓库、油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注：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	先行项目建设产能	备注
1	汽车配件	50 万只/a	50 万只/a	下料、加热、锻打、抛丸等，平均约 190g/只
2	汽车配件	800t/a	600t/a	热处理、抛丸等

注：先行项目建设产能较环评减少。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较环评变化
1	下料	下料	切断机		2	2	一致
2	锻打	锻打	冲床		2	2	一致
3	锻打	锻打	辗环机		2	2	一致
4	加热	加热	中频炉		2	2	一致
5	热处理	热处理	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	多用炉	4	3	1 台暂未建设
				回火炉	2	2	一致
				真空清洗	2	1	1 台暂未建设
6	热处理	热处理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		1	1	一致
7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3	3	一致
8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一致
9	制氮	制氮	制氮机		1	1	一致
10	制氮	制氮	微热再生干燥机		1	1	一致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设备暂未建设，目前已建生产设备已具备先行验收项目的产能需求。具体产能匹配性分析表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工艺/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		名称	数量（台）
汽车配件	500 万只/a	冲床	2	500 万只/a	冲床	2

		辗环机	2		辗环机	2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	2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	2
	800t	多用炉	4	600t	多用炉	3
		回火炉	2		回火炉	2

注：根据上表分析，先行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已具备先行验收产能的生产需求。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

调试统计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共生产 60 天），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7，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7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统计期间产量	折算全年产能	先行验收产能	生产负荷（%）	备注
汽车配件（锻打）	6.4 万只	40 万只	50 万只	80.0	约 190g/只
汽车配件（热处理）	86.7t	510t	600t	85.0	/
汽车配件（合计）	114.16t	586t	695t	84.3	/

注：根据调试期间生产负荷，项目已达稳定的生产状态。

表 2-8 调试期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换算先行项目年耗量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消耗量
1	钢材	t	100	100	16	100
2	钢毛坯	t	800	600	86.7	600
3	淬火油	t	20	15	2.52	14.8
4	甲醇	t	80	60	9.5	59.4
5	丙烷	t	27	20.25	3.4	20.0
6	钢珠	t	9	6.93	1.15	6.8
7	液压油	t	0.51	0.51	0	0.51
8	水性石墨乳	t	4	4	0.6	3.75
9	液化石油气	t	0.235	0.176	0.03	0.176

注：项目调试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生产负荷约为 84.3%，达产年消耗量为类推得出。项目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换算一致，类推达产年耗量与环评换算年用量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统计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共生产 60 天）的用水量数据（**附件 8**），用水量为 180t，生产负荷约 84.3%，故类推满负荷年用水量约为 1068t。

（1）调试期间水平衡

调试统计期间用水量约为 180t。其中石墨粉配比用水 60t，清洗补充用水约 38t，冷却补充用水约 50t，喷淋补充用水约 15t。生活用水量为 17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企业调试统计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1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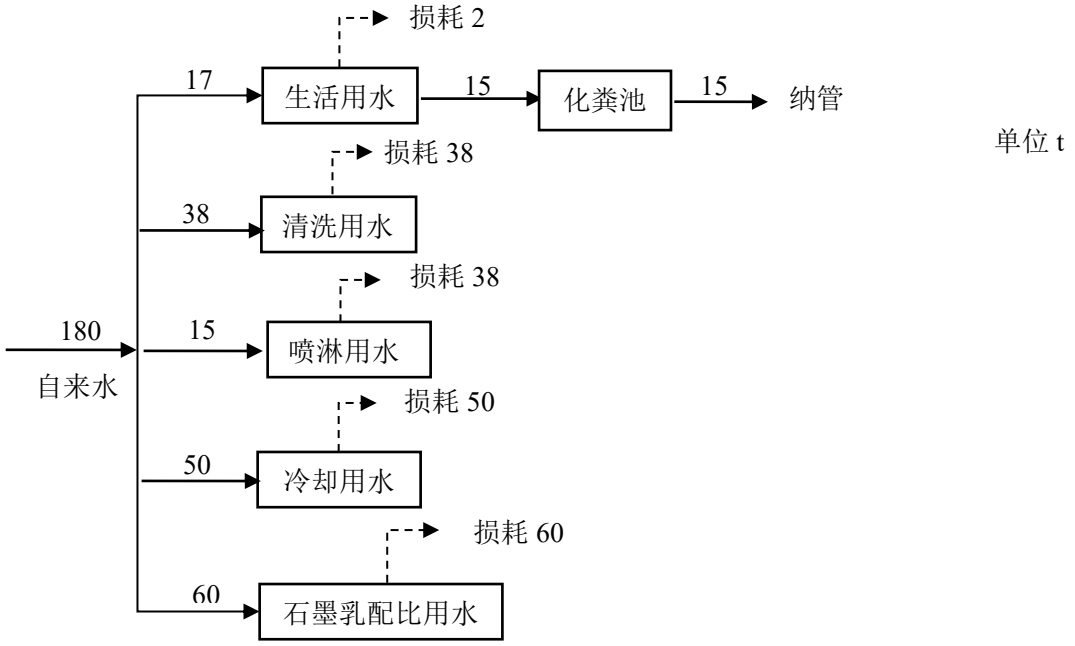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项目类推满负荷全年用水量约为 1068t。其中石墨粉配比用水 375t，清洗补充用水约 225，冷却补充用水约 296t，喷淋补充用水约 90t。生活用水量为 82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t。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企业类推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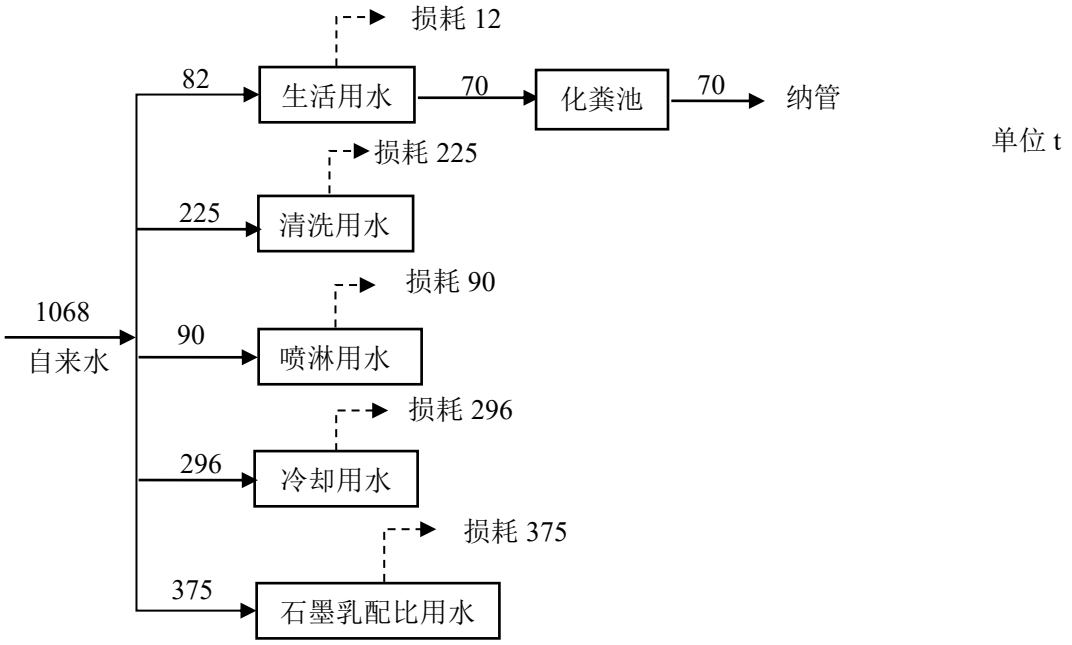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和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2-3：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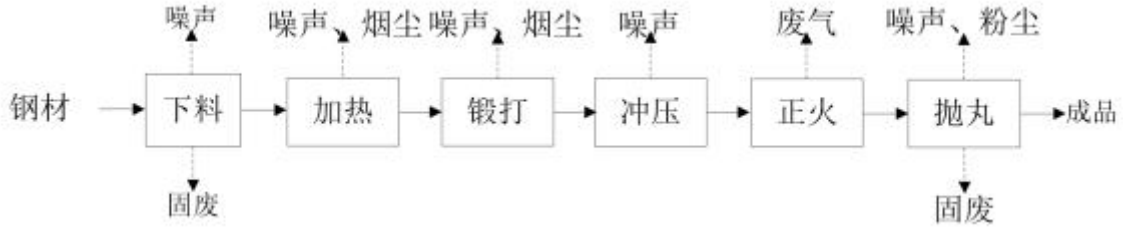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材（100t/a）首先根据产品要求采用切断机下料成相应的尺寸，再将工件放入中频炉进行加热，锻件加热是通过提高金属温度，增加金属塑性，降低变形阻力，达到使金属易于锻压成形的目的，并可大大减少锻压加工能量的消耗，加热后的坯件经冲床、辗环机锻打成型，之后将工件放入正火自动线内进行正火，最后工件采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杂质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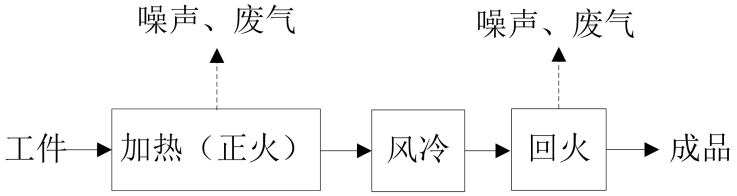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50 万只汽车配件网带正火自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采用电加热，首先将工件装炉，再在自动生产线内进行加热，一般温度控制在 940℃左右，时间控制在 2.5h 左右，之后再经风冷自动冷却，接着进入回火炉回火，一般温度控制在 500℃左右，时间控制在 2h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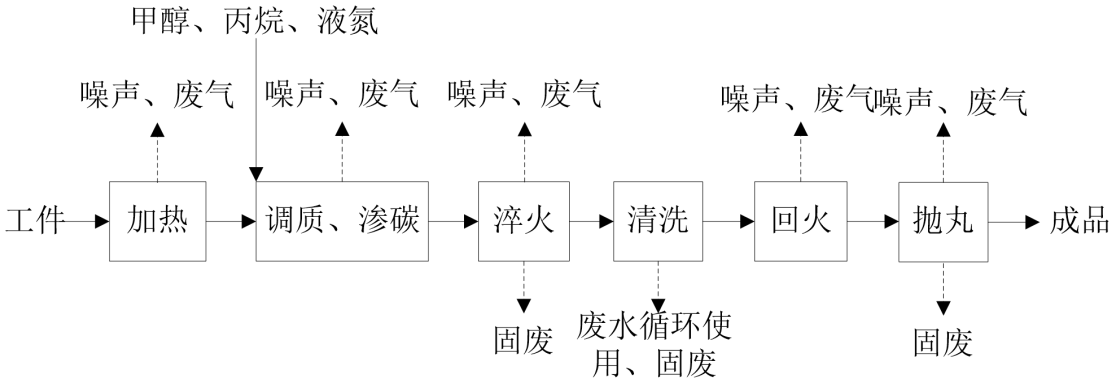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800 吨汽车配件多用炉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多用炉采用电加热（其中小火炬点火采用液化石油气点燃），首先将工件（600t/a）装炉加热，再在自动生产线内经调质、渗碳后进行淬火， 渗碳工艺以丙烷作为渗碳原料，以甲醇、氮气作为保护气，渗碳一般温度控制在 900℃左右。之后自动输送至全封闭清洗槽内清洗，再自动输送至回火炉，回火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一般时间控制在 2h 左右，待冷却后开炉取出工件，最后采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杂质即为成品。真空渗碳生产线后进行清洗，清洗水部分被蒸发，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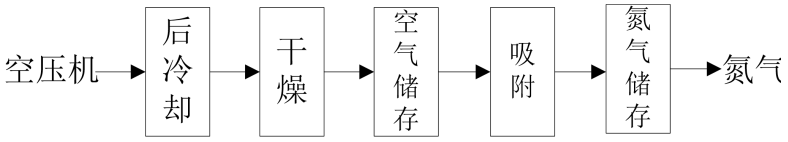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碳分子筛制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碳分子筛是一种以碳为主要原料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黑色表面充满微孔的颗粒，是一种半永久性吸附剂（可再生使用）。它对氧和氮的分离作用主要基于这两种气体在碳分子筛表面上的扩散速率不同，较小直径的气体分子（O_2）扩散较快，较多地进入分子筛固相（微孔），较大直径的气体分子（N_2）扩散较慢，进入分子筛固相较少，这样在气相中就可得到氮的富集成份。因此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在某一时间内吸附量的差别这一特性，由微处理可编程序控制器（PLC）按特定的程序，结合加压吸附、减压脱附的快速循环过程（变压吸附），完成氧氮分离，从而在气相中获得高纯度的氮气。

注：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略有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具体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	2.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规模较环评减少。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见表 2-2	平面布局见表 2-2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	下料、加热、锻打、抛丸、热处理等。	下料、加热、锻打、抛丸、热处理等。	6.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否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7、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8、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 **（1）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在多用炉、小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抛丸粉尘：**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3）锻打废气：**在锻打设备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4）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废气防治措施：** **（1）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在多用炉、小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抛丸粉尘：**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3）锻打废气：**在锻打设备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4）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8、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无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1）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不低于 15m。（2）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不低于 15m。（3）锻打废气排气筒（DA003），不低于 15m。	**废气排放口：**无新增废气排放口。1）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20m。（2）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15m。（3）锻打废气排气筒（DA003），20m。	10、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11、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	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对危废仓库的地面做好防渗工作。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项目固体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13、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55t/a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注：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锻打废气、加热烟气、回火正火废气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_X	在多用炉、小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³/h。	在多用炉、小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工程设计风量 20000m³/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 6000m³/h。	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工程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锻打废气	烟尘	锻打设备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5000m³/h。	锻打设备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6000m³/h。
加热烟气	烟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回火、正火废气	烟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注：项目废气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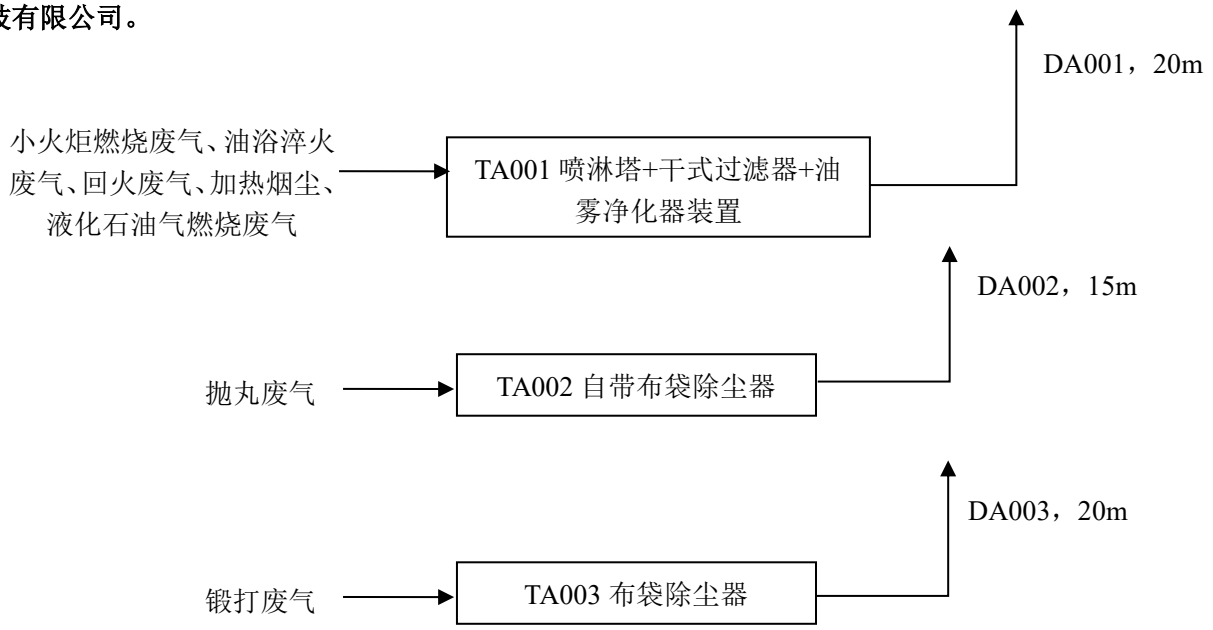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设备机械噪声等。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切断机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2	冲床		
3	辗环机		
4	中频炉		
5	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		
6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		
7	抛丸机		
8	空压机		
9	风机		
10	制氮机		
11	微热再生干燥机		
12	风机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废

1、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固废贮存场设施情

况表见表 3-5。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钢珠	抛丸		900-099-S59		
3	集尘灰	废气治理		900-099-S59		
4	油浴淬火沉积物	油浴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
5	浮油	清洗		HW08 900-210-08		
6	废淬火油	废气治理		HW08 900-203-08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2、固废贮存场所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14m²，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m²）	实际贮存面积（m²）	贮存能力（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10	10	6	车间北面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	10	14	5	车间北面

注：企业现有固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

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方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企业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4.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主要生产汽车配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COD_{Cr}0.008t/a、氨氮 0.0004t/a、烟粉尘 1.498t/a、VOCs0.320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按 1:1 计，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320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320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4.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259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下料、加温、锻打、热处理、抛丸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411-331083-07-02-31445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4、总结论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准入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项目环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500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3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二氧化硫（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定：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技术岗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3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2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14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3	王瑾	11-2023	2023-08-01	15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4	徐千	12-2023	2023-08-01	16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5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17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18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7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19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8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20	李柔逸	02-2024	2024-06-04
9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21	何晨曦	03-2024	2024-06-27
10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22	王文雅	04-2024	2024-07-09
11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23	谭宇程	16-2025	2025-10-07
12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24	李上龙	17-2025	2025-12-2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

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

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3 月 4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3dB	±0.5dB	符合要求
2026 年 3 月 4 日夜间	94.0dB	93.8dB	93.6dB	±0.5dB	符合要求
2026 年 3 月 6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5dB	±0.5dB	符合要求
2026 年 3 月 6 日夜间	94.0dB	93.8dB	93.6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0.999（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5）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10.0	15.7	16.1	2.5	≤10	符合要求
					16.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63	278	5.4	≤10	符合要求
					293				
					28	29	3.4	≤10	符合要求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8	104	3.8	≤15	符合要求
					100				
					92.2	96.1	4.1	≤20	符合要求
					100				

4	总磷	8	2	25.0	0.92	0.89	3.4	≤10	符合要求
					0.86				
					1.12	1.09	2.8	≤5	符合要求
					1.06				
5	总氮	8	1	12.5	24.6	23.8	3.4	≤5	符合要求
					23.0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304010100	<4mg/L
	水 260305100100	<4mg/L
	水 26030601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304010100	<0.5mg/L
	水 260306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60304010100	<0.025mg/L
	水 260305100100	<0.025mg/L
	水 26030601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60304010100	<0.05mg/L
	水 260306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60304010100	<0.01mg/L
	水 260306010100	<0.01mg/L
SS	水 260304010100	<4mg/L
	水 260305100100	<4mg/L
	水 26030601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60304010100	<0.06mg/L
	水 260305100100	<0.01mg/L
	水 260306010100	<0.06mg/L
总烃	气 260304010100	<0.06mg/m^3
	气 260306010100	<0.06mg/m^3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3）	平行样结果（mg/m^3）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52	0.51	1.9	≤20	符合要求
					0.50				
					0.54	0.55	1.8	≤20	符合要求
					0.56				
					0.52	0.55	5.5	≤20	符合要求
					0.58				
					0.50	0.52	3.8	≤20	符合要求
					0.54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3.11	2.88	8.0	≤15	符合要求
					2.65				
					3.64	3.37	8.0	≤15	符合

					3.10				要求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3.50	3.36~3.64	3.53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5~151	150	符合要求
				144	134~154	137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	2	115	107~123	108	符合要求
						11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59	符合要求
						1.57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445	89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0	94.1	90~110	符合要求

注：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其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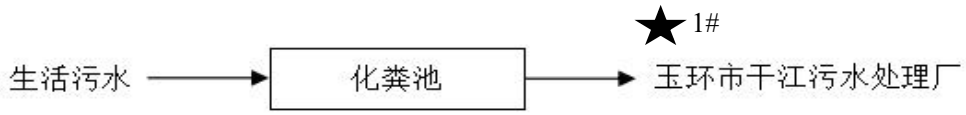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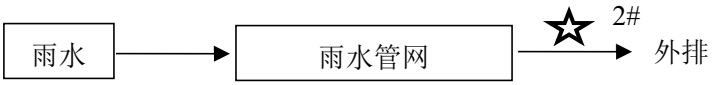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锻打废气、加热烟气、回火正火废气等。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TA001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进口（1#）、出口（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仅出口）	
			氮氧化物（仅出口）	
			烟气黑度（仅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DA002	抛丸废气	TA002 自带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3#）		
DA003	锻打废气	TA003 布袋除尘器进口（4#）、出口（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热处理车间门口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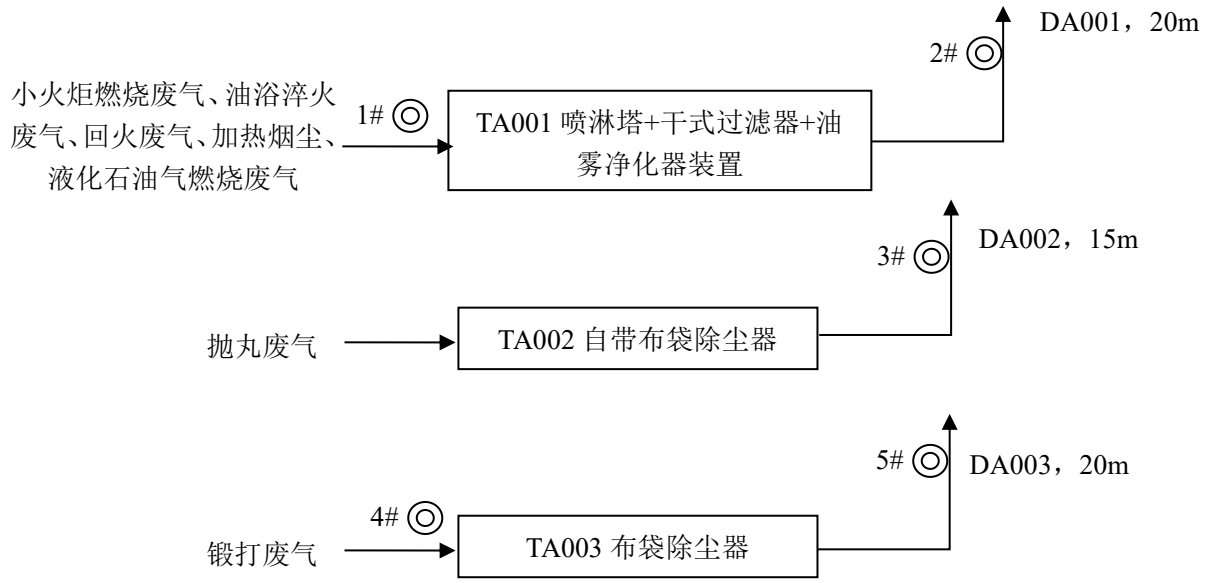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噪声监测布点

1、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地理位置（经度：121°21′37.110″，纬度：28°11′3.850″）。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根据项目情况西侧紧邻其他企业，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房厂界四周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3 个监测点（1#~3#）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3）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4）项目采样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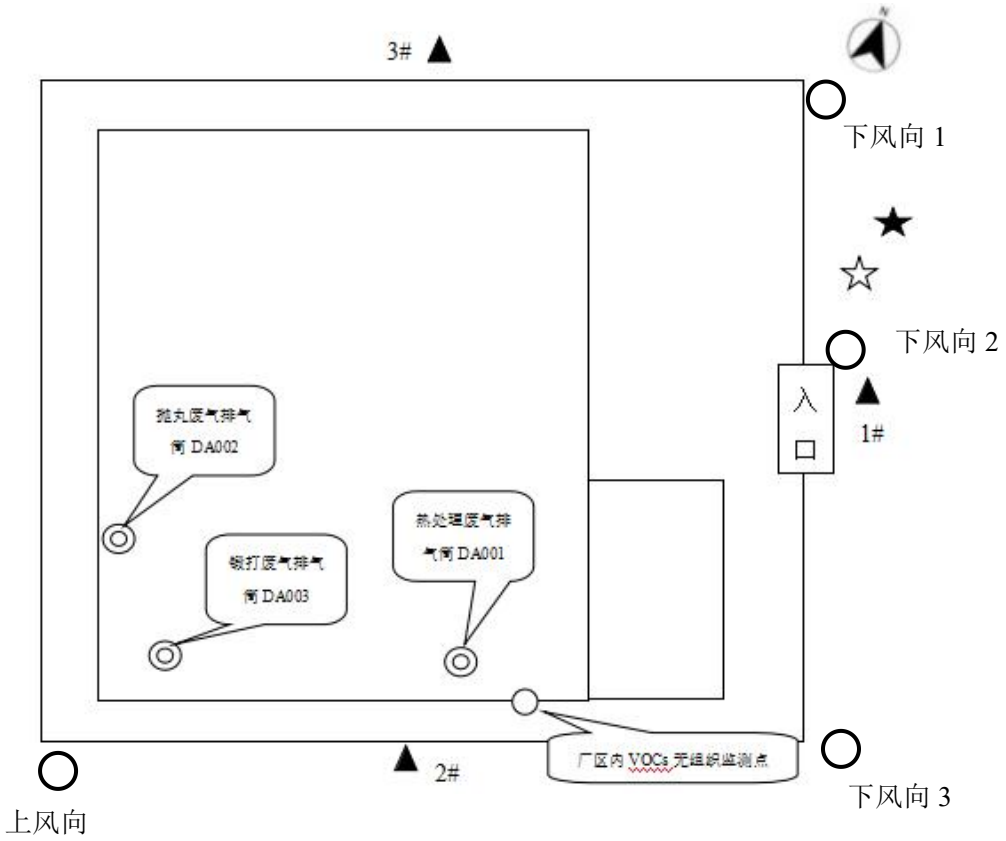

图 6-4 采样点位图（西南风）

注：★为污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先行建设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锻打）	50 万只	50 万只	1666 只	1630 只	97.8%	1640 只	98.4%
汽车配件（热处理）	800t	600t	2t	1.95t	97.5%	1.95t	97.5%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d，锻打车间实行 8h/d 昼间单班制，热处理车间实行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							

主要设备名称		多用炉（台）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条）	辗环机（台）	抛丸机（台）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3 月 4 日	3	1	2	3
	2026 年 3 月 6 日	3	1	2	3
设备总数		3	1	2	3
注：表格中仅对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统计，实际监测过程中其余设备也均正常运行。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实际用量	负荷	实际用量	负荷
钢材	100t	100t	330kg	325kg	98.5%	328kg	99.4%
钢毛坯	800t	600t	2t	1.95t	97.5%	1.95t	97.5%
淬火油	20t	15t	50kg	48kg	96.0%	49kg	98.0%

由表 7-1 至 7-2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6.03.04			2026.03.06			2026.03.05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雨
气温（℃）	11	12	14	14	15	15	13
气压（Kpa）	102.5	102.5	102.5	102.3	102.3	102.3	/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
风速（m/s）	2.6	2.8	2.7	2.3	2.4	2.4	/

（2）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年3月4日	1-1	7.4	8	369	128	14.4	23.7	0.73	57	0.16
		1-2	7.5	9	340	116	16.7	27.6	1.02	50	0.33
		1-3	7.4	9	352	124	13.2	21.8	0.96	54	0.33
		1-4	7.4	10	331	104	16.1	26.6	0.89	43	0.20
		均值	/	/	348	118	15.1	24.9	0.90	51	0.26
	2026年3月6日	2-1	7.5	9	310	108	17.5	28.0	1.44	39	<0.06
		2-2	7.5	9	297	100	15.5	24.8	1.16	34	<0.06
		2-3	7.4	10	336	116	18.3	29.2	1.30	46	<0.06
		2-4	7.4	11	278	96.1	14.9	23.8	1.09	35	<0.06
		均值	/	/	305	105	16.6	26.4	1.25	38	<0.06
标准限值			**6-9**	**/**	**380**	**140**	**35**	**50**	**4**	**26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上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据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70t/a，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mg/L）	本项目年外排量（t/a）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排放量	/	**70**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30	0.002	**0.008**	**0.008**
氨氮	1.5	0.0001	**0.0004**	**0.0004**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0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2t/a，氨氮为 0.0001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04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3 月 5 日	1-1	7.4	14	27	0.967	15	<0.01
		1-2	7.4	14	29	1.13	19	<0.01
		均值	/	/	28	1.05	17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 7-6，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设施编号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			
监测点位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2）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流速（m/s）		14.1	14.7	14.7	14.5
温度（℃）		40.0	42.1	42.0	44.5
湿度（%）		2.1	2.2	2.1	2.2
含氧量（%）		/	20.6	/	20.7
烟气量（m^3/h）		1.96×10^4	2.04×10^4	2.03×10^4	20.1×10^4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3/h$）		1.69×10^4	1.74×10^4	1.73×10^4	1.70×10^4
颗粒物 ($mg/N.d.m^3$)	1	9.4	2.7	10.5	2.8
	2	11.5	2.6	11.4	3.1
	3	12.4	3.2	14.2	2.7
	均值	11.1	2.8	12.0	2.9
标准限值（mg/m^3）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0.188	4.87×10^{-2}	0.208	4.93×10^{-2}
处理效率（%）		**74.0**		**76.3**	
非甲烷总烃 ($mg/N.d.m^3$)	1	2.88	0.61	2.17	0.77
	2	2.17	0.68	3.37	0.58
	3	2.45	0.78	2.32	0.81
	均值	2.50	0.69	2.62	0.72
标准限值（mg/m^3）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4.22×10^{-2}	1.20×10^{-2}	4.53×10^{-2}	1.22×10^{-2}
标准限值（kg/h）		/	**17**	/	**17**
处理效率（%）		**71.6**		**73.1**	
氮氧化物 ($mg/N.d.m^3$)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平均值	/	<3	/	<3
标准限值（mg/m^3）		/	**300**	**/**	**30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2.61×10^{-2}	/	2.55×10^{-2}
二氧化硫 ($mg/N.d.m^3$)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平均值	/	<3	/	<3

标准限值（mg/m³）		/	**200**	/	**20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2.61×10^{-2}	/	2.55×10^{-2}
烟气黑度(级)	平均值	/	<1	/	<1
标准限值（级）		**/**	**1**	**/**	**1**

注：表中浓度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值折半计算其排放速率。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设施编号		**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	
监测点位		**出口（3#）**	**出口（3#）**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²）		0.1963	
流速（m/s）		8.1	7.8
温度（℃）		10.0	14.0
湿度（%）		2.0	2.2
烟气量（m³/h）		5.73×10^{3}	5.51×10^{3}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³/h）		5.45×10^{3}	5.16×10^{3}
颗粒物 (mg/N.d.m³)	1	6.8	10.7
	2	9.7	7.9
	3	9.5	8.2
	均值	8.7	8.9
标准限值（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4.74×10^{-2}	4.59×10^{-2}
标准限值（kg/h）		**3.5**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设施编号		**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监测点位		**进口（4#）**	**出口（5#）**	**进口（4#）**	**出口（5#）**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流速（m/s）		6.8	8.4	7.3	8.4
温度（℃）		42.0	46.2	45.0	45.7
湿度（%）		2.2	2.2	2.2	2.1
烟气量（m³/h）		4.84×10^{3}	5.94×10^{3}	5.17×10^{3}	5.96×10^{3}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³/h）		4.12×10^{3}	5.00×10^{3}	4.37×10^{3}	5.03×10^{3}
颗粒物 (mg/N.d.m³)	1	15.7	4.3	11.4	3.4
	2	14.5	3.6	13.7	3.8
	3	13.2	3.7	10.8	3.1
	均值	14.5	3.9	12.0	3.4
标准限值（mg/m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5.97×10^{-2}	1.95×10^{-2}	5.24×10^{-2}	1.71×10^{-2}
标准限值（kg/h）		**/**	**5.9**	**/**	**5.9**
处理效率（%）		**67.3**		**67.4**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4.0%、76.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6%、73.1%；**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3%、67.4%。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N.d.m³/a）	颗粒物（t/a）	VOCs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1.24×10^{8}	0.353	0.087
	无组织	/	0.600	0.150
DA002 抛丸废气	有组织	7.96×10^{6}	0.070	0
	无组织	/	0	0
DA003 锻打废气	有组织	1.20×10^{7}	0.044	0
	无组织	/	0.056	0
全年排放总量合计		1.44×10^{8}	1.123	0.237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1.498**	**0.320**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1.156**	**0.240**

1、根据环评分析（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淬火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锻打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表中废气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过程：

①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4.87×10^{-2}kg/h+4.93×10^{-2}kg/h）/2×7200h/1000=0.35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20×10^{-2}kg/h+1.22×10^{-2}kg/h）/2×7200h/1000=0.087t/a。

②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4.74×10^{-2}kg/h+4.59×10^{-2}kg/h）/2×1500h/1000=0.070t/a。

③DA003 锻打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1.95×10^{-2}kg/h+1.71×10^{-2}kg/h）/2×2400h/1000=0.044t/a。

3、表中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量换算先行量计：

颗粒物：0.056+0.8×75%=0.656t/a；

VOCs：0.2×75%=0.15t/a。

4、根据环评分析，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44\times10^{8}m^{3}$，外排环境颗粒物为 1.123t/a、VOCs 为 0.237t/a，符合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烟粉尘：1.156t/a、VOCs：0.240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 m^3，除总悬浮颗粒物μg/m^3 外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车间门口	2026 年 3 月 4 日	1-1	219	0.55
		1-2	213	0.53
		1-3	227	0.59
	2026 年 3 月 6 日	2-1	205	0.56
		2-2	224	0.48
		2-3	248	0.57
标准限值			**5000**	**6.0**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 m^3，除总悬浮颗粒物μg/m^3 外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6 年 3 月 4 日	上风向（厂界西南）	1-1	0.44	245
		1-2	0.55	256
		1-3	0.51	263
	下风向 1（厂界北）	2-1	0.48	271
		2-2	0.50	275
		2-3	0.50	268
	下风向 2（厂界东南）	1-1	0.54	298
		1-2	0.56	282
		1-3	0.55	291
	下风向 3（厂界南）	2-1	0.64	278
		2-2	0.47	268
		2-3	0.58	275
2026 年 3 月 6 日	上风向（厂界西南）	1-1	0.49	276
		1-2	0.52	232
		1-3	0.55	219

	下风向 1（厂界北）	2-1	0.60	232
		2-2	0.63	247
		2-3	0.63	240
	下风向 2（厂界东南）	1-1	0.47	246
		1-2	0.57	258
		1-3	0.52	265
	下风向 3（厂界南）	2-1	0.55	245
		2-2	0.55	239
		2-3	0.49	232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热处理车间门口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厂界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夜间最大测量值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夜间最大测量值 dB(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6-3	65	52	56	61	47	51
厂界南		65	50	56	59	49	60
厂界北		62	50	58	60	49	52
3 类标准限值（厂界）		**65**	**55**	**70**	**65**	**55**	**70**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两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及夜间最大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1、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见表 7-13。

表 7-1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换算先行产生量（t/a）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产生量(t)	类推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5	0.78	4.87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钢珠	抛丸		900-099-S59	9	7	1.15	6.82		
3	集尘灰	废气治理		900-099-S59	2.117	1.644	0.27	1.600		
4	油浴淬火沉积物	油浴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1.5	1.125	暂未产生	1.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
5	浮油	清洗		HW08 900-210-08	19.9	14.925	2.50	14.706		
6	废淬火油	废气治理		HW08 900-203-08	3	2.25	暂未产生	2.25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51	0.51	暂未产生	0.51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1.44	1.08①	0.18	1.08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1	1	0.1	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3	0.5	2.97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废油桶先行项目产生量=18 个*60kg=1.08t.

注：调试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84.3%，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

2、固废贮存场所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14m²，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7-13。

表 7-13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m^2）	实际贮存面积（m^2）	贮存能力（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10	10	6	车间北面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	10	14	5	车间北面

注：企业现有固废堆场能满足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对废水无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设施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4.0%、76.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6%、73.1%；**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3%、67.4%。

根据表 7-7、表 7-9、表 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 7-8）。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i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4.0%、76.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6%、73.1%；**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3%、67.4%。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0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2t/a，氨氮为 0.0001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04t/a**）。

3、雨水排放情况

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热处理车间门口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44\times10^8m^3$，外排环境颗粒物为 1.123t/a、VOCs 为 0.237t/a，符合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烟粉尘：1.156t/a、VOCs：0.240t/a**）。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两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及夜间最大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

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烟粉尘、VOCs）等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iii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建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总结论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各类固废妥善收集及处置。我公司认为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v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厂家须继续加强废气、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5、若企业日后需实施新项目，需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N
玉环市地图
1：310 000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线
县级界线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
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风景名胜区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2)34号
本项目所在地
玉环市
玉城街道
坎门街道
大麦屿街道
干江镇
龙溪镇
芦浦镇
楚门镇
清港镇
海山
清江镇
南塘镇
虹桥镇
南岳镇
蒲岐镇
城南镇
坞根镇
西门岛
大横床岛
大青山岛
茅坦岛
茅埕岛
江岩岛
大乌岛
小乌岛
外屿
火叉口
北城
环城
杨家
联丰
黄门岛
南排岛
横趾山岛
小门岛
大门岛
鹿西岛
鹿西
鸡山
鸡山岛
大鹿岛
小鹿山岛
小披山岛
披山岛
土浪钙岛
前山岛
下前山岛
大洞精岛
洋屿
下栈台
茅草山岛
邱岭
龙联
荣幸
樵西
大雷头
温州市
台州市
温岭市
披山洋
洞头区
乐清湾
椒江口
温州市
台州市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点位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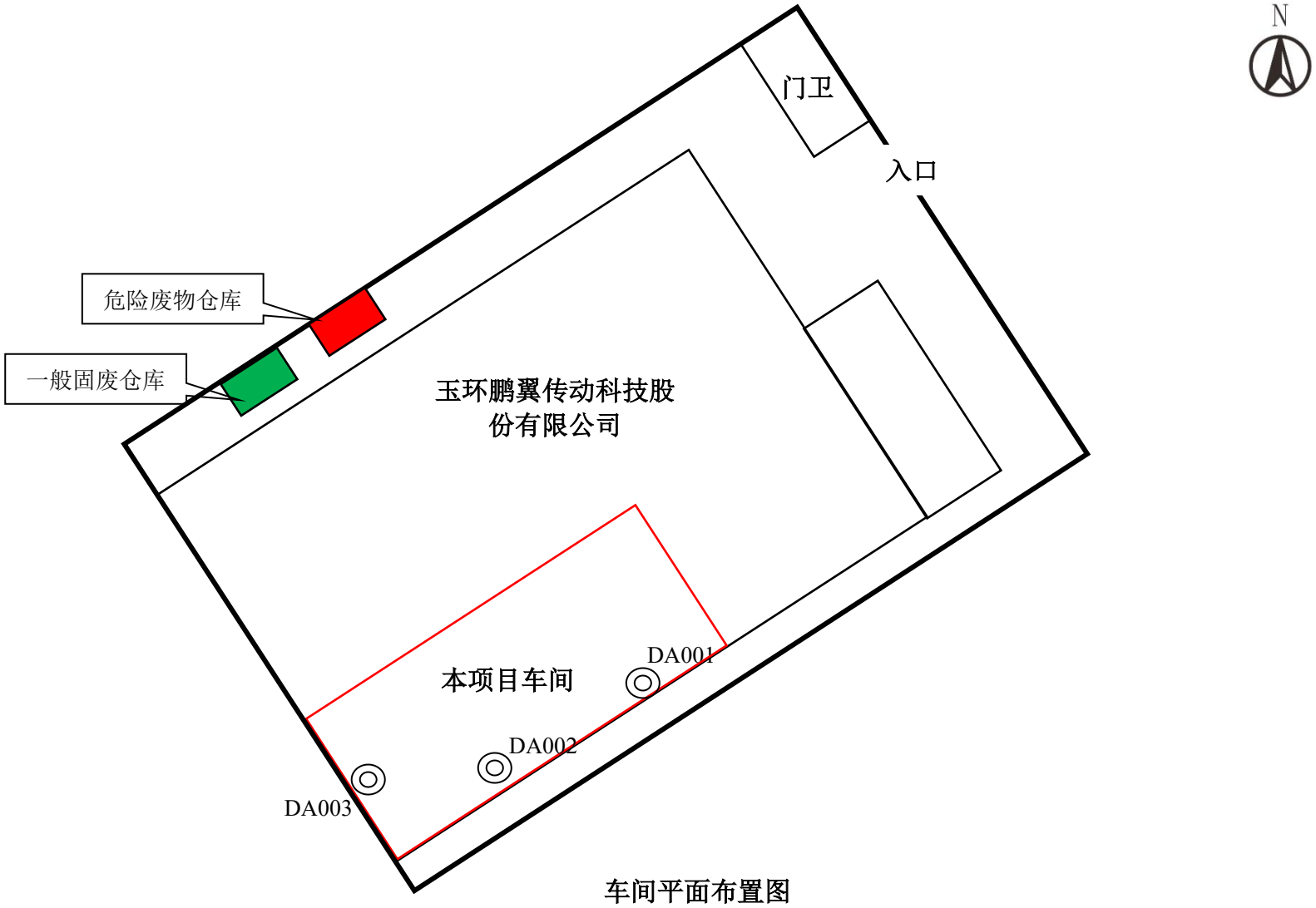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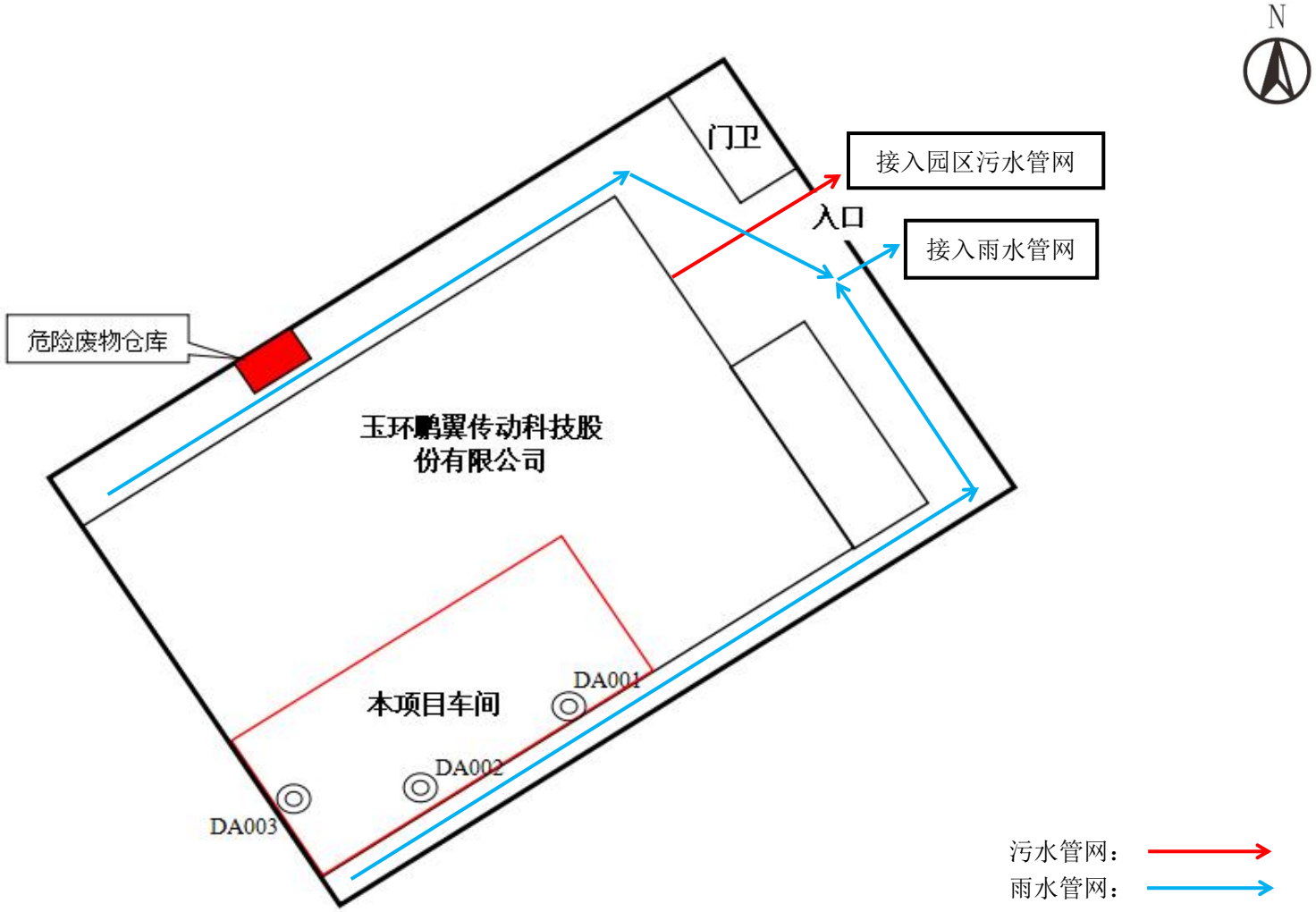
N
门卫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入口
接入雨水管网
危险废物仓库
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车间
DA001
DA002
DA003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锻打设备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2

抛丸设备及自带布袋除尘器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废暂存间
警 告
危险废物存放区
严禁烟火
NO BURNING
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警示牌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堆场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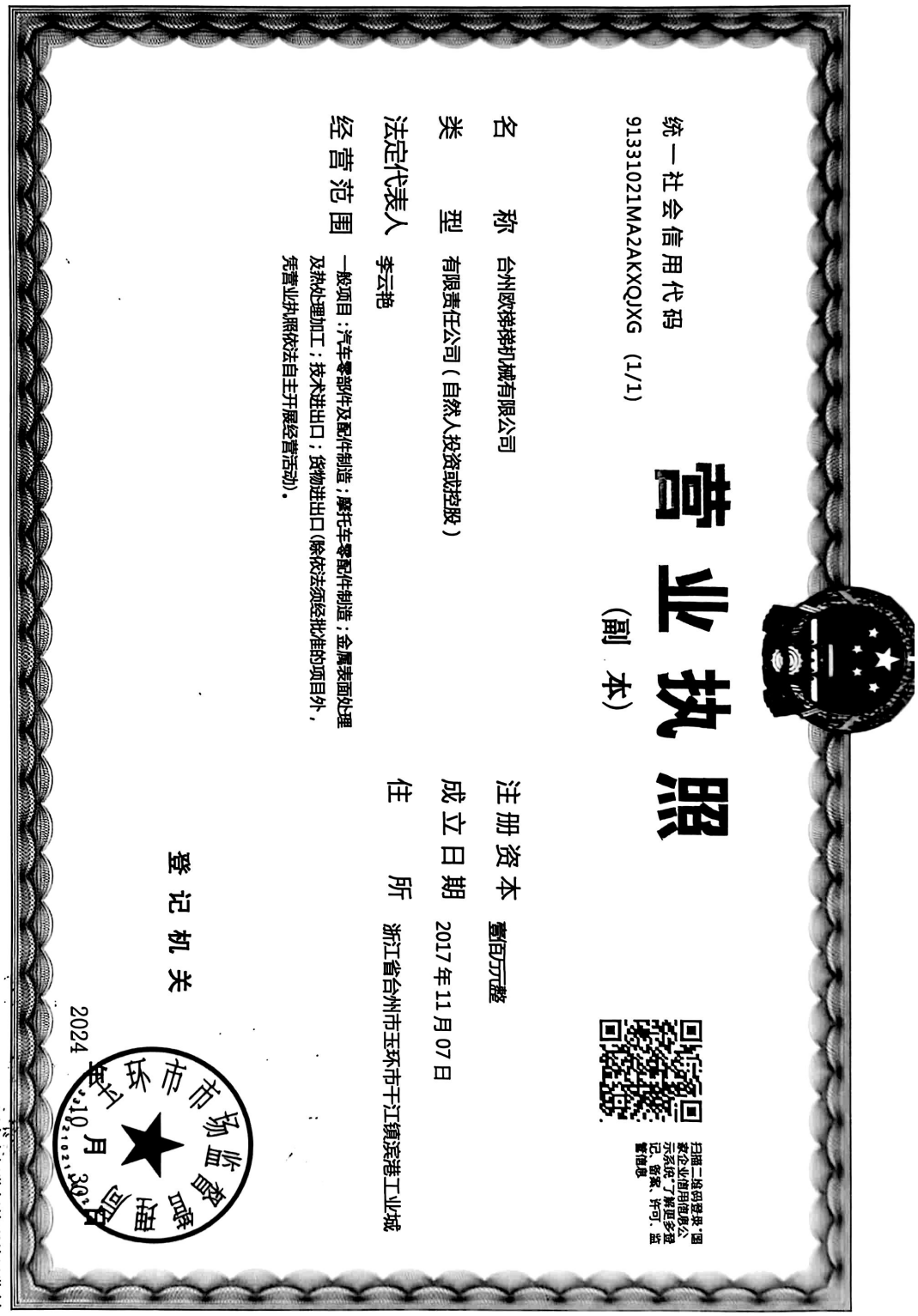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AKXQJXG（1/1）

名　　称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云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玉）—2025006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AKXQJXG002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AKXQJ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	
汽车配件（锻打）		1630 只		1640 只	
汽车配件（热处理）		1.95t		1.95t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d，锻打车间实行 8h/d 昼间单班制，热处理车间实行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					
主要设备名称		多用炉（台）	网带正火自动生产线（条）	辗环机（台）	抛丸机（台）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3 月 4 日	3	1	2	3
	2026 年 3 月 6 日	3	1	2	3
设备总数		3	1	2	3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钢材	325kg	328kg
钢毛坯	1.95t	1.95t
淬火油	48kg	49kg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表 1　调试期间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产量
	实际产量
汽车配件（锻打）	6.4 万只
汽车配件（热处理）	86.7t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消耗量
	消耗量（t）
钢材	16
钢毛坯	86.7
淬火油	2.52
甲醇	9.5
丙烷	3.4
钢珠	1.15
液压油	0
水性石墨乳	0.6
液化石油气	0.03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用水量数据

玉环鹏翼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用水量分割单

所属期： 2026 年一季度

水表总表单位情况	名称	用水量（吨）	水费单价（元/吨）	水费金额（元）
	玉环鹏翼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444	4.25	6137
水表总表单位自用水情况		1444	4.25	6137
实际用水单位用水分割情况	企业名称	用水量（吨）	水费单价（元/吨）	水费金额（元）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180	4.25	765
	合计	180	4.25	765

声明：

我单位确认上述水量由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使用，非我单位所用水。

水表总表单位：玉环鹏翼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210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第 1 页共 7 页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第 2 页共 7 页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收件人：郑鹏；电话：17757617225；

电子邮箱（QQ、微信）：17757617225；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3 页共 7 页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21MA2AKXQ1XG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 4 页共 7 页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210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油浴淬火沉积物	HW08	900-203-08	液态	3	R4 综合利用
2	浮油	HW08	900-210-08	液态	3	R4 综合利用
3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固态	3	R4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3	R4 综合利用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3	R4 综合利用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3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 5 页 共 7 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 价（元/吨）
1	油浴淬火沉积物	HW08	900-203-08	液态	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2	浮油	HW08	900-210-08	液态	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3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固态	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000(含税)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3	桶装	R4 综合利用	180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1%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0.1%（不足 0.1%按 0.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按 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按 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运输由甲方负责。以上价格不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第 6 页共 7 页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二兰261250210W【 】)的附件。

甲方（盖章）：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 7 页共 7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36 年 06 月 07 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7日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275-005-02、272-005-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5-001-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2-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	27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900-203-08、900-249-08、900-199-08、900-219-08、251-012-08、900-216-08、251-006-08、251-003-08、900-213-08、071-002-08、900-204-08、251-001-08、900-200-08、900-220-08、398-001-08、900-217-08、251-010-08、251-004-08、900-214-08、072-001-08、900-205-08、900-210-08、900-201-08、900-221-08、291-001-08、900-218-08、251-011-08、251-005-08、900-215-08、251-002-08、900-20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261-018-11、261-131-11、261-034-11、252-013-11、261-111-11、261-015-11、261-128-11、261-031-11、252-010-11、261-108-11、261-012-11、261-125-11、261-028-11、252-005-11、261-009-11、261-122-11、261-025-11、772-001-11、252-002-11、261-105-11、451-003-11、261-119-11、261-022-11、261-135-11、261-102-11、261-116-11、261-019-11、261-132-11、261-035-11、252-016-11、261-113-11、261-016-11、261-129-11、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附件 8：危险废物台账

编号：废油桶 - 2025 - 112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立艳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01	1.30	/	桶	1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60	kg	TS002	储间	李立艳		CS001
2	RK002	2.06	/	桶	1	废油桶	/	〃	〃	60	kg	TS002	〃	李立艳		CS002
3	RK003	3.31	/	桶	1	废油桶	/	〃	〃	60	kg	TS002	〃	李立艳		CS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废过滤棉 - 2025 - 112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DK001	1.20	/	袋	1	废过滤棉	/	HW49	900-041-49	40	kg	TS002	箱间	李艳	李艳	CS001
2	DK002	2.27	/	袋	1	〃	/	〃	〃	20	kg	TS002	〃	李艳	李艳	CS002
3	DK003	3.31	/	袋	1	〃	/	〃	〃	40	kg	TS002	〃	李艳	李艳	CS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浮油 - 2015 - 112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红艳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01	1.31	/	桶	1	浮油	/	HW08	900-210-08	1.0	t	TS002	危废间	李红艳	李红艳	CS001
2	RK002	2.28	/	桶	1	〃	/	〃	〃	0.5	t	TS002	〃	李红艳	李红艳	CS002
3	RK003	3.31	/	桶	1	〃	/	〃	〃	1.0	t	TS002	〃	李红艳	李红艳	CS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废液压油 - 2025 - 112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编号：废淬火油 - 2025 - 112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编号：油浴淬火沉积物 - 2025 - 112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注：调试统计废液压油、废淬火油、油浴淬火沉积物均暂未产生。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

关于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环评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玉）—2025006（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25 万元、固废 2 万元、噪声 2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生产线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环评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玉）—2025006（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25 万元、固废 2 万元、噪声 2 万元）

调试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10：废气设计方案（节选）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30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副本）

单位名称：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玉环市坎门街道厂后巷 5 号
法人代表：李梓林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758
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4 年 6 月 29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副本）

单位名称：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玉环市坎门街道厂后巷 5 号
法人代表：李梓林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758
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4 年 6 月 29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2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层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1000m2。主要工艺为下料、加温、锻打、热处理、抛丸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中频炉、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生产线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

项目废气源主要于热锻产生的废气：其产生废气特点是污染物浓度低、成分复杂，烟气中含有多种有机成分，主要污染物以烟尘、颗粒物。

生产线有 2 台热锻、高频炉 2 个。根据环保要求出口需设计吸烟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现场测量后设计热锻废气处理风量为 6000 m^3/h。

二、排放标准

本方案中颗粒物、烟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三、工艺选用

目前，粉尘处理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工业粉尘处理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机械过滤法：这是一种通过物理阻挡作用去除粉尘中大颗粒物质的方法。通过设置过滤装置，如滤网，拦截粉尘中的颗粒。适用于粉尘浓度不高、颗粒较大的情况。优点是操作简便、维护成本低，但需要定期清洗和更换滤网。

2. 湿式洗涤法：通过将水雾喷洒到粉尘中，使粉尘与水雾充分接触并凝结，再通过收集装置将凝结后的粉尘颗粒和水滴分离。能有效去除细小颗粒和异味，适用于粉尘浓度较高、成分复杂的情况。

3. 高温焚烧法：将粉尘引入焚烧炉中，在高温条件下使粉尘中的有机物燃烧分解，转化为无害的气体排放。能彻底去除有害物质，但能耗较高，且需严格控制排放以避免环境影响。

4. 静电法：利用静电场对粉尘颗粒进行吸附和分离。通过给粉尘颗粒施加静电荷，使其在电场中受到力的作用而被收集。具有高效、低能耗的优点，适用于处理大量粉尘，对细小颗粒也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5. 活性炭吸附法：使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去除粉尘中的有机物。适用于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粉尘。

6. 等离子体法：利用等离子体技术处理粉尘，能有效分解粉尘中的有害物质，适用于处理含有恶臭气体的粉尘。

7. 催化剂燃烧法：使用催化剂促进粉尘中有机物的燃烧，将其转化为无害或低毒的物质。

8. 织物过滤法：通过特殊的织物材料过滤粉尘，适用于捕集粉尘中的颗粒物。

在选择工业粉尘处理方法时，结合自身的排放特征、处理效率要求、成本预算等因素，主体工艺净化粉尘废气选择织物过滤除尘技术（滤筒除尘）。

四、系统要求

设备功率

废气处理设备壹台离心风机功率 11kw 。

设备布置

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于生产顶楼硬化基础面。

环境条件

设备安装在车间楼顶平台，室外温度为-5～40℃。

五、工艺流程

1. 粉尘废气收集和处理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废气通过吸烟罩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颗粒进行过滤分离。最终气体在引风机作用下，高空达标排放。

辅助配管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使用不锈钢风管连接，排风口离地至少 15 米高空排放。

六、设备清单

详见报价单附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风量：8000m3/h 碳钢	1 套	碳钢
2	集气罩 1	Ø 300mm	2 个	201 不锈钢
3	离心风机	风量：8000m3/h	1 台	11kw
4	集气罩 2	500*700mm	2 个	201 不锈钢
5	内部管道	Ø 500	25 米	304 不锈钢
		Ø 300	36 米	304 不锈钢
		Ø 150	15 米	304 不锈钢
6	外部管道	Ø 500	60m	304 不锈钢
7	配电柜		1 台	含变频器

七、工程管理与工程实施

原则与措施

为了保证管理的高效率，工程的高质量，我们将：

1. 制定合理的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确保客户的要求全面得到满足。
2. 建立一个专业管理队伍，确保工程的每一个环节得到有效管理。
3. 实行过程管理，确保方案设计与工程实施高质量。
4. 严格按计划开展工作，确保能按时完成工程。
5. 与客户建立交流通道，确保整个工程的每一个环节的进展都能及时让客户知晓。

工程管理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进度总目标的实现，并保证工程设计质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本工程进度总目标的实现，确定出合理的施工图设计周期，从而为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施工管理措施如下：

1. 我们将在公司项目经理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分工协作，发挥团队优势，创造优质工程；
2. 确实遵守国际、国家施工规范及标准；
3. 加强现场管理，使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行为能符合贵公司的要求；

环之美
Huan Zhi Mei

2025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多用炉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92382559G（1/1）

名　称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大羽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机电工程，园林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04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椒江三中路 18 号建设企业园 8 幢（百工中盟）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B/T 27922-2011, CTSAS821001-2022
idt GB/T 16868-2009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第一章 总论

1.1 概况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进行热处理的设备有多用炉 2 套，低温回火炉 2 套，清洗机一套，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粉尘、甲醇、氨、非甲烷总烃。

我公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结合同类型工程经验，对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设计，编制了本设计方案，供业主论证、决策。

1.2 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2018.11.13；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7.01；

(9)《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10)《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11)《工业通风设计手册》；

(12)《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13)《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14)《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第二章 项目情况分析

2.1 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1. 多用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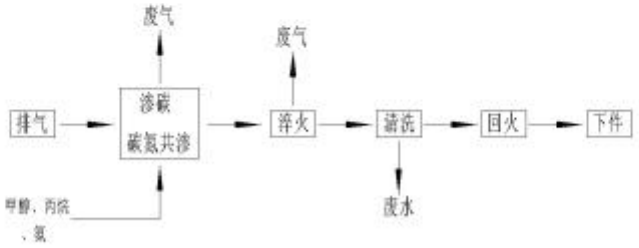

2-1 多用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排气：工件装入炉内，通入氮气及甲醇排气，排除炉内空气。

(2)渗碳、碳氮共渗：项目渗碳及碳氮共渗主要根据客户要求，有些产品需要渗碳处理，有些产品需要碳氮共渗处理。

渗碳：

炉电加热升温至 850~980℃，通入丙烷、天然气渗碳，炉内排气通入的甲醇也可提供碳源，由于炉内温度较高，再加上炉内氧气量不足，导致炉内甲醇、丙烷天然气分解，其分解产物主要为 CH_4 、碳原子、H_2及 CO，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其余的 CO、CH_4 、H_2 以及未分解的甲醇、丙烷、天然气在尾气出口处采用小火炬燃 烧器燃烧处理，同时通入少量天然气助燃，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H_2O。

碳氮共渗：

炉电加热升温至 850~980℃，同时通入丙烷、天然气及液氨进行碳氮共渗，炉内排气通入的甲醇也可提供碳源，由于炉内温度较高，再加上炉内氧气量不足，导致炉内

第三章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

3.1 废气成分分析

多用炉废气主要产生废气设备为渗碳炉、淬火炉。项目多用炉含渗碳、碳氮共渗及淬火，因此废气含氨、甲醇及淬火非甲烷总烃。

3.2 处理工艺

多用炉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含含氨、甲醇及淬火非甲烷总烃。多用炉生产线淬火在密闭淬火炉内进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在尾气出口处采用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基本能完全燃烧，形成热量烟气。多用炉生产线在打开炉门时瞬时会有废气溢出，工件热处理后从炉膛取出放到推车上，由于此时工件表面温度较高也会有废气存在，处理工艺：喷淋+干式过滤+油烟净化+排气筒。

处理风量：多用炉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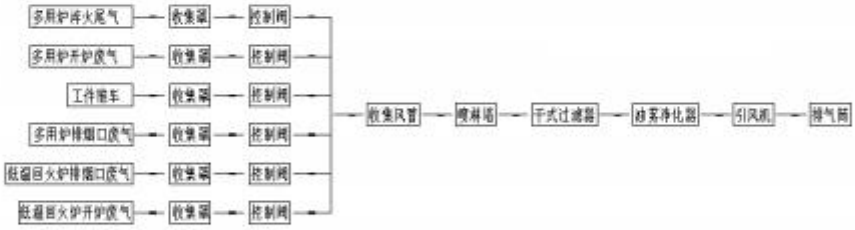

3-1 多用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分别在多用炉生产线的淬火炉尾气排放口（小火炬燃烧器）、工件推车、开炉（炉口）口、排烟口、回火炉开炉口、回火炉排烟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收集风管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经喷淋塔处理，低浓度的废气再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和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进入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风量计算

1) 多用炉排烟口：炉门收集罩收集风量为 3500m³/h，火炬收集罩收集风量为 800m³/h，

主设备上方排烟口收集风量为 2200m³/h，开炉后推车出炉后上方收集罩风量为 8100m³/h；

2) 低温回火炉排烟口：炉门收集罩收集风量 6000m³/h，排烟管收集风量为 300m³/h；

3) 清洁机不产生烟气。

设计风量：多用炉的炉门收集罩、推车上方收集罩和低温回火炉炉门只在开炉的瞬时产生烟气，因此烟气收集量分为炉膛加热时的排烟量和开炉时的排烟量，考虑多用炉和低温回火炉不同时开启，则设计风量最大时是多用炉开炉的排烟量和两台炉炉膛加热时的排烟量，计算为 20000m³/h，每个收集罩支管上安装气动阀，风机用变频器控制，根据阀门开启的数量控制风量。

第四章 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清单及运行成本

4.1 设备清单

表 4-1 项目主要设备管路清单

/

注：以上管路数量根据实际生产设备位置再做调整。清单内不包含收集罩价格，收集罩规格以炉口实际设计后再报价。

4.2 运行成本

本次运行成本主要考虑新上处理设施。

4.2.1 多用炉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汇总如下。

处理系统用电设备耗电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理系统耗电设备表

名称	功率 kw	数量	实用功率 kw
离心风机	22	1	22
水泵	2.2	1	2.2
油雾净化装置	2	1	2
总计	26.2		26.2

表 4-3 废气处理系统年运行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内容	年运行费用（万元）	备注
1	电费	5.0304	电费按 1.0 元/度计算
2	费用合计	5.0304	

说明：运行费用仅供参考，实际与企业的运行状况，设备维护等因素有关。

（1）电费

按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电费为：26.2×8×300×1×80%=5.0304 万元/年。

附件 11：检测报告

23111234166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762 号

委托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7757617225　　委托日期 2025.08.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4、03.06

采样地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3.04、03.0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3.04-1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03.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304010101	浅黄、略浑	7.4	8	369	128	14.4	23.7	0.73	57	0.16
		水 260304010102	浅黄、略浑	7.5	9	340	116	16.7	27.6	1.02	50	0.33
		水 260304010103	浅黄、略浑	7.4	9	352	124	13.2	21.8	0.96	54	0.33
		水 260304010104	浅黄、略浑	7.4	10	331	104	16.1	26.6	0.89	43	0.20
		平均值	/	/	/	348	118	15.1	24.9	0.90	51	0.26
2026.03.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306010201	浅黄、略浑	7.5	9	310	108	17.5	28.0	1.44	39	<0.06
		水 260306010202	浅黄、略浑	7.5	9	297	100	15.5	24.8	1.16	34	<0.06
		水 260306010203	浅黄、略浑	7.4	10	336	116	18.3	29.2	1.30	46	<0.06
		水 260306010204	浅黄、略浑	7.4	11	278	96.1	14.9	23.8	1.09	35	<0.06
		平均值	/	/	/	305	105	16.6	26.4	1.25	38	<0.06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7757617225　　委托日期 2025.08.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5

采样地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3.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3.05-06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305100101	浅黄、略浑	7.4	14	27	0.967	15	<0.01
	水 260305100102	浅黄、略浑	7.4	14	29	1.13	19	<0.01
	平均值	/	/	/	18	0.770	12	<0.01

注：2026 年 03 月 05 日天气：雨。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7757617225　　委托日期 2025.08.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4、03.06

采样地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3.04、03.0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3.04-08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电化学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截面积（m^2）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排气流速（m/s）		14.1	14.7	14.7	14.5
排气温度（℃）		40.0	42.1	42.0	44.5
水分含量（%）		2.1	2.2	2.1	2.2
烟气含氧量（%）		/	20.6	/	20.7
排气流量（m^3/h）		1.96×10^4	2.04×10^4	2.03×10^4	2.01×10^4
标干流量（$N.d.m^3/h$）		1.69×10^4	1.74×10^4	1.73×10^4	2.01×10^4
非甲烷总烃（mg/m^3）	1	2.88	0.61	2.17	0.77
	2	2.17	0.68	3.37	0.58
	3	2.45	0.78	2.32	0.81
	均值	2.50	0.69	2.62	0.72
颗粒物（mg/m^3）	1	9.4	2.7	10.5	2.8
	2	11.5	2.6	11.4	3.1
	3	12.4	3.2	14.2	2.7
	均值	11.1	2.8	12.0	2.9
氮氧化物（mg/m^3）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二氧化硫（mg/m^3）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烟气黑度（级）	1	/	<1	/	<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5　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2）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m/s）		8.1	7.8
排气温度（℃）		10.0	14.0
水分含量（%）		2.0	2.2
排气流量（m^3/h）		5.73×10^3	5.51×10^3
标干流量（$N.d.m^3/h$）		5.45×10^3	5.16×10^3
颗粒物（mg/m^3）	1	6.8	10.7
	2	9.7	7.9
	3	9.5	8.2
	均值	8.7	8.9

表 6　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截面积（m^2）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m/s）		6.8	8.4	7.3	8.4
排气温度（℃）		42.0	46.2	45.0	45.7
水分含量（%）		2.2	2.2	2.2	2.1
排气流量（m^3/h）		4.84×10^3	5.94×10^3	5.17×10^3	5.96×10^3
标干流量（$N.d.m^3/h$）		4.12×10^3	5.00×10^3	4.37×10^3	5.03×10^3
颗粒物（mg/m^3）	1	15.7	4.3	11.4	3.4
	2	14.5	3.6	13.7	3.8
	3	13.2	3.7	10.8	3.1
	均值	14.5	3.9	12.0	3.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7757617225　　委托日期 2025.08.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4、03.06

采样地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3.04、03.0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03.04-08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7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2026.03.04	晴	西南风	2.7	12	102.5
2026.03.06	晴	西南风	2.4	15	102.3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Q1 厂界西南（上风向）	Q2 厂界北（下风向）	Q3 厂界东北（下风向）	Q4 厂界东（下风向）
东经	121.364952	121.364968	121.365332	121.365541
北纬	28.181129	28.181917	28.182130	28.182097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西南（上风向）	Q2 厂界北（下风向）	Q3 厂界东北（下风向）	Q4 厂界东（下风向）
2026.03.0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245	271	298	278
		2	256	275	282	268
		3	263	268	291	275
	非甲烷总烃（mg/m³）	1	0.44	0.48	0.54	0.64
		2	0.55	0.50	0.56	0.47
		3	0.51	0.50	0.55	0.58
2026.03.0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276	232	246	245
		2	232	247	258	239
		3	219	240	265	232
	非甲烷总烃（mg/m³）	1	0.49	0.60	0.47	0.55
		2	0.52	0.63	0.57	0.55
		3	0.55	0.63	0.52	0.49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3.04	2026.03.06
热处理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mg/m³）	1	0.55	0.56
		2	0.53	0.48
		3	0.59	0.57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219	205
		2	213	224
		3	227	248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7757617225　　委托日期　2025.08.28

检测地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6.03.04、03.0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6.03.04	昼间	晴	西南风	2.6
	夜间	晴	西南风	2.5
2026.03.06	昼间	晴	西南风	2.4
	夜间	晴	西南风	2.3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东经	121.365461	121.365360	121.364876
北纬	28.181993	28.181450	28.181920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L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_{max} 测量值 dB(A)
2026.03.04	厂界（1#）	15:05-15:07	65	22:02-22:04	52	56
	厂界（2#）	15:09-15:11	65	22:05-22:07	50	56
	厂界（3#）	15:12-15:19	62	22:08-22:10	50	58
2026.03.06	厂界（1#）	15:53-13:55	61	22:01-22:03	47	51
	厂界（2#）	15:57-13:59	59	22:06-2 2:08	49	60
	厂界（3#）	16:01-16:03	60	22:10-22:12	49	52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6.03.04 昼间	94.0	93.8	93.7
			2026.03.04 夜间	94.0	93.8	93.6
			2026.03.06 昼间	94.0	93.8	93.3
			2026.03.06 夜间	94.0	93.8	93.6

表 16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10.0	15.7	16.1	2.5	≤10	符合要求
					16.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63	278	5.4	≤10	符合要求
					293				
					28	29	3.4	≤10	符合要求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8	104	3.8	≤15	符合要求
					100				
					92.2	96.1	4.1	≤20	符合要求
					100				
4	总磷	8	2	25.0	0.92	0.89	3.4	≤10	符合要求
					0.86				
					1.12	1.09	2.8	≤5	符合要求
					1.06				
5	总氮	8	1	12.5	24.6	23.8	3.4	≤5	符合要求
					23.0				

表 1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³）	平行样结果（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52	0.51	1.9	≤20	符合要求
					0.50				
					0.54	0.55	1.8	≤20	符合要求
					0.56				
					0.52	0.55	5.5	≤20	符合要求
					0.58				
					0.50	0.52	3.8	≤20	符合要求
					0.54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3.11	2.88	8.0	≤15	符合要求
					2.65				
					3.64	3.37	8.0	≤15	符合要求
					3.10				

表 18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304010100	<4mg/L	悬浮物	水 260304010100	<4mg/L
	水 260305100100	<4mg/L		水 260305100100	<4mg/L
	水 260306010100	<4mg/L		水 26030601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304010100	<0.5mg/L	总磷	水 260304010100	<0.01mg/L
	水 260306010100	<0.5mg/L		水 260306010100	<0.01mg/L
氨氮	水 260304010100	<0.025mg/L	石油类	水 260304010100	<0.06mg/L
	水 260305100100	<0.025mg/L		水 260305100100	<0.01mg/L
	水 260306010100	<0.025mg/L		水 260306010100	<0.06mg/L
总氮	水 260304010100	<0.05mg/L	/	/	/
	水 260306010100	<0.05mg/L	/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总烃	气 260304010100	<0.06mg/m³	/	/	/
	气 260306010100	<0.06mg/m³	/	/	/

表 19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3.50	3.36~3.64	3.53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5~151	150	符合要求
				144	134~154	137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7~123	108	符合要求
						11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59	符合要求
						1.57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445	89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0	94.1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王　　

日期：2026.04.19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411-331083-07-02-314454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1 分 37.110 秒 28 度 11 分 3.85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5006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1MA2AKXQJXG002W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6000m³/h、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MA2AKXQJXG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0**	**255**		**70**	**255**		
	化学需氧量						0.002	**0.008**		0.002	**0.008**		
	氨氮						0.0001	**0.0004**		0.0001	**0.0004**		
	废气						1.44×10^{8}			1.44×10^{8}			
	烟粉尘						1.123	1.156		1.123	1.498		
	VOCs						0.237	0.240		0.237	0.320	0.32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建设内容及规模：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层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和热处理加工。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锻打、加热、抛丸等设备均已建设完全，多用炉 1 台暂未建设，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5006，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MA2AKXQJXG002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略有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第 1 页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千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在多用炉、小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抛丸粉尘：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3）锻打废气：在锻打设备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4）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3）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

第 2 页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港式过滤器+没雾净化器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4.0%、76.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6%、73.1%；**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3%、67.4%。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雨水排放情况

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小火炬燃烧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加热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港式过滤器+没雾净化器装置）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3** 锻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第 3 页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热处理车间门口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外排环境颗粒物、VOCs均符合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两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及夜间最大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8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

第4页

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李梓林 张青红 陈为鑫 项建峰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第 5 页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18257683683	生产主管	511025199607290956	[illegible]	验收组长
2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18086257727	车间车管	420325198907190630	[illegible]	公司成员
3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	13706862181	车间车管	331021198208141511	[illegible]	公司成员
4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36227772	工程师	331021198502062662	张青红	环评单位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15801516	工程师	331082199701158 55X	项建峰	检测单位
6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7635129	工程师	331023199006224412	陈治鑫	工程单位
7	台州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7663563	工程师	331021198310161252	李林林	工程单位
8						
9						

关于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索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相关附图	/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要求落实	/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鹏翼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层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和热处理加工。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5006，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MA2AKXQJXG002W。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锻打、加热、抛丸等设备均已建设完全，多用炉 1 台暂未建设，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6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向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2019.10.30），重点区域原则 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实施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锻打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YS001	pH、CODcr、氨氮	1 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Cr0.008t/a、氨氮 0.0004t/a、烟粉尘 1.498t/a、VOCs0.320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按 1:1 计，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320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320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欧梯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配件、热处理加工 8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定期收集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